

许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城管委办〔2024〕9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公园及绿道管养 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心城区各区、市城管局：

现将《许昌市中心城区公园及绿道管养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许昌市中心城区公园及绿道管养 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中心城区公园及绿道绿化品质，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筑牢我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整治提升行动，基本消除主次干道行道树、绿化带和广场游园及其周边公共绿地环境卫生脏乱、黄土裸露、缺株断档、设施破损等现象，行道树不缺株，绿色景观不断线，让园林绿化经得起远眺、耐得住细看，着力打造“干净整洁、层次分明、管养有序、景观宜人”的城市园林景观。

二、整治范围

许昌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公园、广场、游园、绿道、公共绿地。

三、整治内容

(一) 做好环境卫生管理

加强道路、公园、游园、广场日常绿化环境卫生整治。一是城区绿地、广场游园内无大堆垃圾积存、乱堆乱放，无纸片、塑料袋、砖块、粪便等垃圾杂物，无落叶积存，无杂草、干枯枝、死株，无园林水体漂浮物，保持环境整洁。二是每天清洗绿地及游园广场内垃圾桶、座椅、园林小品、公示牌、健身器材等设施，

及时清理设施上的小广告，保持清洁卫生。三是加大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携宠物不栓绳进入公园游园的管控力度，为游客提供安全有序的游园环境。四是加强公园、广场游园文明劝导力度，发现游客赤背和躺卧座凳等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劝阻。五是公园（广场）内严禁违规摆摊设点和兜售物品。

（二）强化园林绿化养护

1. 做好树木整形修剪

加强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草坪的整形修剪。对乔灌木要按照《许昌市道路树木整形修剪指导意见》，对乔木类植物剪除枯枝、病枝、残枝、交叉枝、重叠枝；对影响视线、存在安全隐患的花灌木、绿篱模纹可进行回缩性修剪；整形修剪工作要充分利用近期乔灌木发芽前的有利时机抓紧开展，3月中旬前全面完成修剪任务，确保植物得到更新和复壮，绿化造型更加突出。

2. 加强绿地植物补植补栽

全面排查公共绿地内黄土裸露、缺株断档、枯树死树现象，对绿地内乔木、灌木、模纹、绿篱、地被、草坪和树穴进行补植补栽，4月底前全面完成补植补栽任务，保证植物景观的连续性，不断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3. 加强植物病虫害防治

随着气温升高，蚜虫、大叶黄杨斑蛾等害虫以及国槐、柳树、法桐等树木体内越冬的蛀干害虫逐渐开始活动，危害园林植物。要采取生物防治、人工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释放天敌、修剪病虫枝及密生枝，破坏病虫的生长环境，利用高效低

毒农药进行防治，坚持科学管养，防早防小，把植物病虫害控制在萌芽状态。

4. 及时对植物浇水施肥

春灌水是植物长势的关键，为使绿地早日返青、发芽，根据天气和不同植物情况对植物进行适时浇水，草坪要普遍浇一次透水，乔灌木要进行开穴浇水，连浇两遍透水，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同时对草坪、模纹、绿篱要普遍施一次肥，肥料宜采用氮磷钾三元复合肥，施肥后注意浇透水防止烧苗现象，提高植物生长态势，促使植物健壮生长。

（三）完善园林配套设施

加强园路、灯具、座凳、娱乐健身设施、景观小品等园林设施及公厕的维护保养，对道路、绿地及游园广场、设施进行排查，设施不齐的按照标准配备，做到规范设置；设施破损的及时进行修复安装，保持设施完好，满足市民群众的需要，同时要加强公厕的卫生保洁力度，保持洁净无异味。

三、实施步骤

此次整治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3月17日）

中心城区各区要对辖区内环境卫生、黄土裸露、缺株断档、植物修剪、植物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施肥、园林设施维护管理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按照要求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要加大对此次专项整治内容的问题采集和派遣力度；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城管系统各级网格长、网

格管理员要徒步巡查网格内道路及广场游园内的整治内容，全面发现问题，及时向责任单位交办。

(二) 集中整治阶段（3月18日—5月15日）

中心城区各区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标准，对照排查的问题，集中攻坚、挂图作战、整改销号，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城管局加强技术指导，使养护管理各项工作符合园林绿化技术规范。

(三) 检查验收阶段（5月16日—5月31日）

集中整治结束后，市城管局牵头，组织人员对中心城区公园及绿道管养整治情况进行业务范围内观摩评比。城管委办通报有关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城管委办牵头组织此次整治提升活动，将整治提升活动作为春季园林绿化管养整治的重要内容，对有关工作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各区要高度重视，将整治提升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整治活动开展。市城管局要强化对许昌许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督导指导，对中央公园和管理范围内存在问题进行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制定提升方案，高标准开展整治活动。

(二) 严格整治标准。各区要对辖区内问题彻底排查，尤其是对公园、广场、游园及绿道等重点部位，确保不漏一处，不漏一角。市城管局要严格对照《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当前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和难题加强现场指导，实现合法合规、标准统一。

(三)安全规范作业。严格遵守绿化养护作业有关安全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大树修剪、绿化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生产车辆的管理工作，道路作业工作人员必须配备标志服，在作业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喷施农药时，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并规范操作。未设置围挡且尚未栽植树木的空树穴，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立警示标识。

(四)强化督导指导。市城管委办将此次整治提升活动纳入许昌市城市管理月调度3月份至5月份专项整治内容。市城管局制定整治提升活动考评标准，在业务指导范围内采取日督导、周通报、月排名的工作机制，利用城管系统网格化管理模式，全面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五)坚持长效管理。整治工作结束后，市城管局和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针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的短板不足，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建立长效管理措施，强化日常动态监督管理，补齐短板漏洞，巩固整治成果，不断提升绿地精细化管养水平，促进全市绿化工作提质增效。

各区要于3月18日前将排查问题台账报市城管委办。整治活动期间每周三下午下班前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5月25日前对整治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并报送整体情况。本次整治活动期间联系人：郭强 袁彦磊；联系电话：2775309；邮箱：x cylcdck@163.com。